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5號

上訴人 耀輝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煥堂

被上訴人 晟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為民法第345條第1項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則為兩造間委任之法律關係，是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反訴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並與本訴部分合併計算之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108萬3,840元（本院卷17頁）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42萬154元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50萬3,994元（計算式：108萬3,840元＋242萬154元＝350萬3,99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8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
01 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
02 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唐振鐙